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尚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子銘

相 對 人 尚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子銘

關 係 人 梁洋城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，亦規定甚明。又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，惟受託人於管理、處分時，均應依信託本旨為之，而與受託人可自由管理處分其自有財產之情形迥然有別。此觀信託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第24條第1項等規定即明。是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，於抵押權人兼為信託財產登記名義人之情形下，如其以抵押權人之身分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將其以受託人身分另列為相對人，此時聲請人與相對人實質雖為同一人，仍應認此聲請已具備形式上對立之當事人而為適法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梁洋城於(一)民國107年3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10年3月25日，(二)民國107年6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8,6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12年6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07年7月2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關係人梁洋城於民國110年3月15日簽發到期日民國112年6月27日，面額共計18,100,000元之本票2紙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小港	坪北		413		5,519.52	2分之1
2	高雄	小港	坪北		413-1		85.13	2分之1
3	高雄	小港	坪北		413-2		10.34	2分之1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